**青岛理工大学食堂物资采购**

**合同**

**甲方：**青岛理工大学

**乙方：**

甲方就“青岛理工大学 餐厅食堂\*\*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委托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的方式进行采购， 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为甲方食堂用 。经甲方审批，乙方生产或销售的与标的物有关的衍生物资也视为标的物。

乙方生产或销售的标的物以外的物资不得面向甲方食堂和经营业户销售和配送。

四、标的物配送价格

合同期间，乙方配送的标的物价格在 基础上，下浮 %为准。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价格供货，如遇特殊情况需做调整价格的，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供货。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供货价格包含货物、运输、人工、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乙方供货价格调整需提前2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

五、标的物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技术规格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所附的“技术响应表”相一致，具体标准如下：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青岛市关于食品质量与安全的相关规定，不得向甲方供应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物品。如国家标准有调整，则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物资质量验收不限于以上标准，其中未包括的内容，执行现行的适用于该物资的国家和行业最高标准。

六、订购及配送方式

（一）乙方根据标的物订购情况进行配货，并在规定时间或需求时间内将订购物品配送至甲方各食堂或食堂经营业户。乙方配送车辆必须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每车须至少配备 名跟车人员，并负责搬运、记录等各项工作。车辆和人员进出甲方校门和食堂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配送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批次标的物的检测合格证明等材料。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货物进行抽检，并索要乙方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以及发票（收据）等。如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货物配送时，甲方各食堂及经营业户需对乙方配送货物进行签收。如乙方配送货物不符合甲方各食堂及经营业户需要，甲方各食堂及经营业户24小时内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

（三）乙方配送货物需准时准点，保证数量和质量，不得以天气、交通事故等理由影响配送时间或数量，不得对甲方食堂正常饮食保障造成影响。

（四）甲方应协助乙方进出校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为甲方进出食堂办理出入证明。

七、结算方式

食堂货款结算严格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规定执行，采取**按月结算**形式，本月月底**25号**之前结算，次月上旬付款，寒暑假及法定假期顺延。

货款结算时，供应商要指定专人负责。结算时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正式税务发票。不能提供发票的，不予结算，并取消供货资格，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配送物资时，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因乙方配送物资的质量、卫生问题给甲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2、经检测，配送物资达不到标的物技术标准2次及2次以上；

3、经检测，配送的物资具有较大食品安全隐患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4、未经甲方许可，向甲方食堂和经营业户配送标的物以外的物资；

5、未经审批，配送价格高于投标报价；

6、无特殊情况，未按甲方规定时间、规定地点等需求配送货物2次及2次以上；

7、乙方配送货物有明显掺杂或质量（体积）偏差超出正常范围；

8、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报告、发票（收据）等索证索票相关材料2次及2次以上；

9、乙方将合同义务或部分义务分解、转包给第三方。

（二）有以下行为的，乙方可终止履行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在乙方无供货质量、卫生、价格等问题的情况，甲方干预或片面引导各食堂、经营业户订购产品，严重影响市场经营秩序的；

2、甲方不协助乙方办理校门和食堂出入手续致使乙方不能正常配送的；

（三）因乙方供货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致使协议不能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疫情、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协议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应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供由有权部门签发的可以说明不可抗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 伍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执 壹份。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其他条款： 。

**甲    方：青岛理工大学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